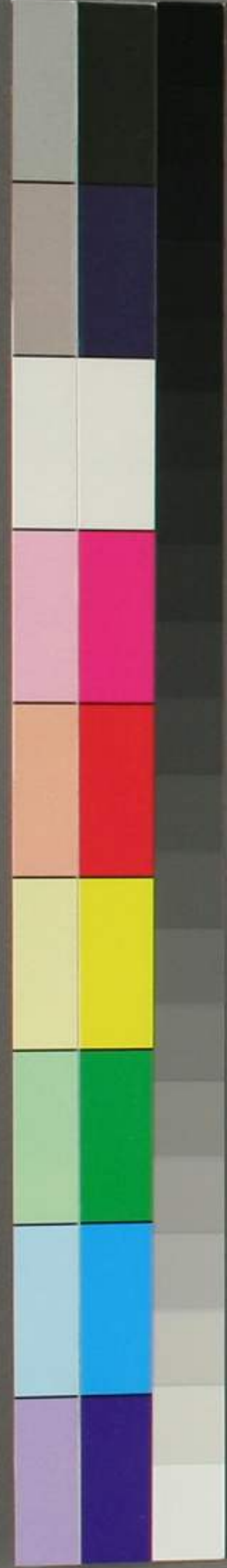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官位令

一

ワ係3
2501
37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on the lef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A small, faint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武甕槌神

タケ
ニカ
ツチノ
カミ

令集解卷第一

官位令第一

凡壹拾玖條

職官令第二

凡捌拾條

卷後宮職官令第三

凡壹拾捌條

東宮職官令第四

凡壹拾壹條

家令職官令第五

凡捌條

卷

第二

令集解卷第六

神祇令第六 九貳拾條

僧尼令第七 九貳拾漆條

戶令第八 九肆拾伍條

卷第三

田令第九 九參拾漆條

賦役令第十 九參拾玖條

學令第十一 九貳拾貳條

卷第四

選叙令第十二 九參拾玖條

繼嗣令第十三 九肆條

考課令第十四 九漆拾伍條

祿令第十五 九壹拾伍條

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九貳拾捌條

軍防令第十七 九漆拾陸條

卷第六

儀制令第十八 九貳拾陸條

衣服令第十九 九壹拾肆條

營繕令第二十 九壹拾漆條

卷第七

營公武令第二十一 九捌拾玖條

卷第八

倉庫令第二十二 九貳拾貳條

厩牧令第二十三 九貳拾捌條

醫疾令第二十四 九貳拾漆條

卷第九

假寧令第二十五 九壹拾參條

喪葬令第二十六 九壹拾漆條

關市令第二十七 九貳拾條

捕亡令第二十八 九壹拾伍條

卷第十

獄令第二十九 九陸拾參條

雜令第三十 九肆拾壹條

以上三十篇條數九百五十五條

元珍按凡令條目數義
解集解共當世之通本
不能全其實焉然今以
義解印本集解書本惣
合其條數為九百五拾
五條者此所壹并義和
校合也曾義和以公式
令條數記其藏本八拾
壹條考惣計九百四拾
七條歟者予未知其是
非猶可考

卷第十

官位令第一

義云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
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
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差。故
曰官位也。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令其不相
違越。故曰令也。第一謂第者次第也。一者曰數
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一也。

或云官音古凡反。官猶職也。官猶事也。官法也。
吏事所居也。版圖文書舍也。位于偽反。位處
也。位列也。孝經能保其祿位。鄭玄曰祿謂廩
食位。謂爵位職掌所事。謂之官。朝堂所居。謂
之位也。凡臣事君。盡忠積功。然後得爵位。得
爵位然後受官。官有高下位有貴賤。准量補

差義解作級

任官職之高下故曰官位官與位相當也
又云周易繫辭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
大寶曰位爾雅釋官曰中廷之左右謂之位
疏曰群臣之列位也○或云問令字若為訓
答令者疏詰其是非教其法則故謂之令
又云法也式也教令之法耳論語云天將以
夫子為木鐸孔安國云木鐸施政教之時所
振也言天將令夫子制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也孝經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又論語
路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
從注令教令也尚書說云臣下罔攸稟令孔
安國曰稟受令亦命也儀禮冠令月吉日
鄭玄曰令吉皆善也爾雅釋令善也野王案
尚書大今王嗣有令緒毛詩凱我無令人並

是又釋曰令告也野王案謂告語也毛詩東
明自公令之是說文令發號也廣雅令伶也
使也莊子論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
亦遠矣漢書表百官縣令秦官掌治其縣万户
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万户為長秩
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野王案縣令之
名遠矣齊太公為灌壇令西門豹為鄴令虞
卿為蘭陵令是也漢書紀宣帝令甲死者不可
生注文穎曰蕭何秉秦法所作律律令律經
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令甲
者前帝第一令也臣瓚姓傳出史曰董仲舒書云
令百七十篇莫善於甲令是使教令之為令
字在人部漢書遼西郡有令支縣音來定反
金城郡有令居縣音連○又或云令者法也詰

也教也言誥其是非教其法式周禮遂王令
三公會其期鄭玄曰令猶命也黃石公器三
畧云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名曰令奉
而行之名曰政然則受君命注竹帛以國行
故云命也罔命不行則政不正政不正則道
不通道不通則邪臣勝蔡邕獨斷曰奉而行
之名曰令著之竹帛名曰政是與下畧殊耳
周易習坎卦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穎達
曰法象天地固其城池嚴其法令以保守其
國也孝經述義序曰法令漸章也禮記郊特
牲伊耆氏為蜡即農神也祭初也上義篇文子問曰
子法必所生乎老子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
合乎人心此治義之要也法非從天下非從
地出也發乎人間反己自正爾雅釋名令領也

杜周傳

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漢書杜周傳曰前主所
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
之法乎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
制管子七臣曰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
分正爭又解法云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
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
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
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
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
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
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又立正月之朔百吏在
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
受憲于太史商君書定曰法令者民之命也為
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智者不得過愚者不

得不及申子曰君之所以尊者命命不行是
無君也故明君慎令也楊雄劇秦美新選曰
金科玉條注云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
也鹽鐵論聖詔云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
者考之於今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崔
寔政論云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忠故
皆制而行賞謂之作福則皆令而行罪謂之
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服之夫威福
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矣執其柄則
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杜預奏事云
夫古之刑書鐘鼎鑄之金石銘之斯所以塞
異端絕異理也凡令以教喻為宗律以懲正
為本此二法雖前後異時並以仁為旨也○
或云問律令之別答律者訓誥訓法詮量輕

律令前後事

重依義制律案尚書大傳云丕天之大理注
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又禮記王制證明
律訓法也律縲也言縲囚人心使不放肆也
○問律令誰先誰後答令有律語假如獄令
云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
納言以上判事等集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
罪應奏處斷有疑者亦眾議量定是律有令
語假令雜律云違令笞五十注云行路巷術
賤避貴之類是以是案之耳謂共制但就書
義論令者教未然事律者責違犯也然則可
謂令先崩也又上宮太子並近江朝廷唯制
令而不制律以斯言亦令先崩也○問斷
獄律云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者
未知格式何物答格者蓋量時立制或破律

聖江梅
今所存之名例
律無此文

令而出矣獄令云若未發及已發時若斷決
此輕聽從輕破格律令引若輕或助律令而出矣
但有文故知格文耳而名例律時犯罪雖未老疾
論者注格云若依事發時無病斷此日加疾者推有故
律其式者補法令關拾法令遺其當讀令之日但
有稱律謂式處分耳已決杖者則以杖應徒
贖直准減徒年注云若一十年徒中已決杖五
十即配五斤之銅減若九十日徒外決杖五
依式配役者案之或云第者居也次也又
當條即稱式也或云第者居也次也又
或云第者但也言聖人作法未必一時得之
又云第者不定辭或云第一或云第五之類
也。或云先授位階後任官職耳然則云位
官令而云官位令是取詞順更無異義也師說
此說乖文須隨文為義令官是貴而位即賤也
何者選叙令云散位若見官無關雖有關才

聖江梅
今所存之名例
律無此文

識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又條云散
位身材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使
部名例律云初位非職事品秩卑微又云職
事初位與非職事八位同者然則雖有位无
官之日其身猶賤以此言之先舉官後云位
良有其由譬猶牛角與耳何者論先後者即
耳先生准長短則角是長今論先後者位是
先也論貴賤者官則貴故也或難云師說未
安何者歷檢律條有官无位之輩犯罪者加
真決无官有位之類違法者用贖法又以位
當罪之日其職自解却然則以官為貴未可
私選叙令云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餘皆為
兼義云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之者
以一高官為正又條云任内外文武官而本

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義云其
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武官既非官位相當
之職故不相關也此條案此等文官位相當者
可注其官位姓名不相當者可注某位行守
某官姓名由此言之先官後位之義於此可
知既是官位相當之令也故云官位令然則
不可習官位貴賤及詞順牛角等之說加以
典籍之義當據成文不可以牛角准論之
問令是教令法也非科斷之制而義解序云
遂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
科者其意何師說令條內有不加教令直科
罪之文然而一端舉多文稱教令序論出
入之科者蓋得此意耳歟○問義云大臣以
下書吏以上曰官者檢職負令郡司軍團各

制其職而不載此令何師說既非官位相當
職仍不載此令然則依職負令猶得官名唯
今稱大臣以下書吏以上者止指載此令之
官耳須隨文習○問義云一品以下初位以
上曰位選叙令云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
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
官判授者此各不載外位如何師說須隨文
習○問選叙令云帳內資人本主亡者暮年
之後送式部省若任職事即改入內位者因
此言之外位不可任職事哉師說不可以一
概執何者大少領是職事也是則可叙外位
之故但載此令之官不可以外位任

允壹拾玖條

一條
一品

親王

義云謂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
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
以上是也

或云問前令有散品散位此令除意答雖无
散品之字而无職掌之人自然應在散品故
除耳。問案下文勲一等相當正三位至于
親王未見相當若親王有勲功者叙勲位之
法何所以發問者義云謂品位也親王稱品者
異於諸王者既可異於諸王然則不可准諸
臣稱等故也師說不見正文可有臨時處分

太政大臣

オホイニツリノオホイマウキキ

位當階不須連延日時其別 勅特授者不拘此式云

或云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親王不任左
右大臣但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亦諸
王不任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諸王得
任右大臣諸王任左大臣諸臣亦得為右大
臣但親王與諸臣不得為左右也。問此說
可用哉答此取八十一例文互習彼例

二品

左右大臣

三品

大納言
オホイモノ申司

太宰帥
オホミコトモナノカミ

四品

八省卿
カミ

或云問親王三品八省卿者得任彈正尹京職長官等乎答此令云官位相當之法然依行守文上下即知得任无障又除前令下文諸王不下六位字故

諸王 諸臣

正一位二條 從一位三條
オホキヒトツノクニ スナイヒトツノクニ

太政大臣

正二位四條 從二位五條

左右大臣

正三位六條

大納言

○勳一等

義云謂此條舉勳一等者以顯相當正三位故也下皆准此依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

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故知一等以下皆着當色之服立文位之列假如一等行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類也然案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一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着黃袍也

或云此令非為任用相當也唯為示官位同階相次耳假令鬪訟律官位同自相毆者並同凡詢法也如此事之類相同耳師說不可為官位同此上說為行列生文故問一名例律官當條云有二官先以官位當次以勳位當注云官位每階各為一官勳位即正從各為一官者然則非止為行列生文兼為官當授法歟問以勳一等准正三位義制令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云云

今所疑勳位致敬及下馬皆准文位哉師說據檢法條无有明文如此之事可有臨時處分耳○或云外位行列亦准當勳位列當位下无職掌者於散位寮上下私案外位不可朝參何者郡司不可在京之故又不可上下散位寮仍須檢國上下但時行事雖非郡司有外位非是令意耳○或云問除將軍意何答將軍檢職負令無有職掌但有所征討者臨時差克耳故不載此令也

七條
從三位

太宰帥

元珍按
義解頭書
壹并義知考
中納言慶雲二年置
之相當正四位上天平
寶字五年改從三位

○勲二等

或云問三品四品任八省，卿何三位之任不降八省，卿答品者功淺位者功深，然禁而所不言也。○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格云，勲中納言准令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李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云。云又彈正尹為從三位官，其格在下。

八條
正四位

皇太子傳

中務卿

以前上階

七省卿

○勲三等

九條
從四位

彈正尹

左右大辨

十字衍字類聚三代格
作三日無十字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十三日格云，勲正尹者從四位上，官位已輕，人不敢畏，自今以後改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以前上階

神祇伯

中宮大夫

春宮大夫

○ 勲四等

陸奧出羽按察使太宰大貳等為從四位下官其格在下

正五位

或云問前令有外位之字然選叙令合有外位今除如何答允得外位人者郡司並帳內資人等然其選年甚遠人年不久故除耳然有所賜者雖三位而猶得外位耳○神龜五

十

明經秀才大儒可叙內位事

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右謹案官位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總是四階又據選叙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者准祿令云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足屯之數則知內外之目舊來殊號祿料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合同科自今以後隨各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蓋相望並明經秀才堪為國家大儒後生領袖者即選內位餘選外位但得外位後積其功效應入內位者便叙當○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太政官謹奏應增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右謹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品准正五位

上爾來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囚侶瞻仰，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為從四位下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左右中辨

太宰大貳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格云應改太宰大貳官位，事右被右大臣宣，偪奉勅，准令太宰大貳是正五位上官，自今以後，宜改為從四位下官。

中務大輔

左右京大夫

大膳大夫

攝津大夫

衛門督

左右衛士督

以前上階

彈正弼

左右少辨

七省大輔

大判事

○勲五等

從五位

十一條

オホイモトハルツカサ

中務少輔

大學頭

雅樂頭

主計頭

圖書頭

左右馬頭

大國守

左右大舍人頭

木工頭

玄蕃頭

主稅頭

左右兵衛督

左右兵庫頭

以前上階

神祇大副

少納言

七省少輔

中宮亮

左右京亮

攝津亮

侍從

太宰少貳

大監物

春宮亮

大膳亮

衛門佐

左右衛士佐

皇太子ガクシ學士フミカセ

内藏頭クラ

縫殿頭ヌヒトク

大炊頭オホヰ

散位頭サンヰ

陰陽頭

主殿頭トノモノ

典藥頭クスリノ

上國守

一品家令カミ

職事一位家令

○勲六等限土部

或云一位者本位也餘皆劬此○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頭一人從五位助云

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長官一人從五位

次官云云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奉備勅宜下依前件定上

^{十二條}正六位

神祇少副

大内記

彈正大忠ミソリコト人

左右辨大史オホイサウクワム

正親正オホキミ

内膳奉膳カミ

造酒正サケ

兵馬正ツモノムネ

鍛冶正カゲ

造兵正ツモノツクリ

畫工正エタクシ

典鑄正イモシ

掃部正カモリ

内藥正

東西市正

官奴正ミヤツコ

鼓吹正ツミフエ

園池正

諸陵正ミサキ

贓贖正アカフモノ

囚獄正ヒトヤ

二品家令

以前上階

大外記二人元正七位上官今依
勅為正六位上官其格在下

太宰大監オホイニツリコト人

八省大丞オホイニツリコト人

彈正少忠

中判事

左右大舍人助

大學助

木工助

雅樂助

玄蕃助

主計助

主稅助

圖書助

左右兵衛佐

左右馬助

左右兵庫助

内兵庫正

土工正

喪儀正

采女正

主船正

漆部正

縫部正

織部正

隼人正

内禮正

内藥侍醫

大學博士

大國公

中國守

○勳七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
云齋宮助正六位官
勅依前件

十三條
從六位

神祇大祐

オホイニツリコト人

八省少丞

太宰少監

スナイニツリコト人

中監物

中宮大進

ニツリコト人

春宮大進

内藏助

縫殿助

大炊助

散位助

陰陽助

主殿助

典藥助

主水正

主油正

内掃部正

管陶正

内漆正

舍人正

主膳正

主藏正

上國

一品家扶

三品家令

職事一位家扶

職事二位家令

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大政官符定元新置
齋院司官位職負事次官一人從六位右被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備勅宜下
依前件定

神祇少祐

小判事

太宰大判事

中宮少進

春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

大膳大進

攝津大進

衛門大尉

左右衛士大尉

大藏大主オホイウギツカサ鑰

主鷹正オホイウギツカサ

主殿首カミ

主書首カミ

主漿首カミ

主工首カミ

主兵首カミ

主馬首カミ

下國守

五十

○勲八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舍人司長官一人從六藏部長官一人從六膳部司長官一人從六月三日格云大政官符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俛件司元長官一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十四條
正七位

中内記

大外記

○應改大外記
外記官位事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符○大外記二人右二負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念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政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太宰少判事

左右辨少史

太宰大典

八省大録

彈正大疏

左右京少進

大膳少進

攝津少進

衛門少尉

左右衛士少尉

内藏大主簿

オホイカキノツカサ

防人正

二品家扶

四品家令

以前上階

少外記二人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
少内記二人元正八位上官今改為正七位上官
其古二員今五員
格並在下
五月十一日
大

太宰主神

彈正巡察

カニツカサ

オクワシルツカサ

左右大舍人大允

大學大允

木工大允

雅樂大允

玄蕃大允

主計大允

主稅大允

圖書大允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馬大允

左右兵庫大允

少監物

大主鈴

判事大屬

助教

醫博士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字關字勅大學寮律學

博士二人直講三人文章博士一人以前一

事以上同助博士。大同三年二月四日格

云大政官符記傳博士一員右大臣宣奉

勅割直講員置件博

士其官位同直講

陰陽博士

天文博士

主將

主菓餅

大國大掾

○勲九等

從七位

少外記

左右大舍人少允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少
外記二人右二員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
位上官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繁多
觸途念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
合昇進臣等商量政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
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十五條

十五條

大學少允

木工少允

雅樂少允

玄蕃少允

主計少允

主稅少允

圖書少允

左右兵衛少尉

左右馬少允

左右兵庫少允

内藏允

縫殿允

大炊允

散位允

陰陽允

主殿允

典藥允

音博士

陰陽師

曆博士

書博士

竿博士

呪禁博士

大國少掾

上國掾

一品家大從

一品文學ハカセ

三品家扶

オホイニソリエト人

職事一位家大從

職事正三位家令

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大政官符定九新置
齋院司官位職負事判官一人從七位右被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官大夫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宣

正親佑

内膳典膳三ツリニトヒト

造酒佑

兵馬佑

鍛冶佑

造兵佑

畫工佑

典鑄佑イモノ

掃部佑

内藥佑

東西市佑

官奴佑アツコ

鼓吹佑

園池佑

諸陵佑

贖贖佑アケモノ

囚獄佑

刑部大解部オホイトキベ

太宰博士

大典鑰

大藏少主鑰

醫師

漏剋博士

針博士

一品家少從

二品家從

二品文學フミハクセ

四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少從

職事從三位家令

〇勲十等

十六條
正八位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少允一人
從七位官主神司中臣一人
從七位官水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官掃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官殿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官依前件

少內記

太宰少典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大政官符今定
內記四人大內記二人右依舊正六位上官
少內記二人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八省少錄
彈正少疏

内,兵庫,佑

土工,佑

喪儀,佑

采女,佑

主船,佑

漆部,佑

縫部,佑

織部,佑

隼人,佑

内,禮,佑

少主鈴

内藏,少主鑰

咒禁師

針師

藥園師

内藏,典履

大藏,典履

大藏,典革

太宰,陰陽師

太宰,醫師

太宰,少工

太宰,竿師

防人,佑

太宰,主船

太宰,主厨

中國,掾

以前上階

元珍云

典履典革之分別以
壹并義知之義解訂
考置之

元珍云

義知以中國掾在太宰
祭師下義解文訂正
之曰是差餘條交列文
官外官之例恐可在太宰
主厨之下是依本初位下
階伴中國目之例也云今從焉

神祇, 大史

中宮, 大屬

春宮, 大屬サウクニ

左右京, 大屬

大膳, 大屬

攝津, 大屬

治部, 大解部オホイトキベ

刑部, 中解部

衛門, 大志サウケン

左右衛士, 大志

判事, 少屬

主水, 佑

主油, 佑アフラノ

内掃部, 佑

管陶, 佑

内添, 佑モ

舍人, 佑

主膳, 佑

主藏, 佑クラノ

按摩, 博士

衛門, 醫師

左右衛士, 醫師

三品家, 從

三品, 四品, 文學フミガセ

職事, 二位家, 從

○ 勲, 十一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膳部司判官一人正八位官，勅依前件。

十七條
從八位

神祇少史

中宮少屬

春宮少屬

左右京少屬

大膳少屬

攝津少屬

衛門少志

左右衛士少志

左右大舍人大屬

大學大屬

木工大屬

雅樂大屬

玄蕃大屬

主計大屬

主稅大屬

圖書大屬

左右兵衛大志

左右馬大屬

左右兵庫大屬

少典鑰カキノツカサ

按摩師

雅樂諸師

左右兵衛醫師

馬醫師

十七條

元珍云

義知以四品家從在大國大目之上義解文訂考之曰差餘條列外官家令之例也恐顛倒之乎云云今從焉

大國大目

四品家從

以前上階

刑部少解部

治部少解部

左右大舍人少屬

大學少屬

木工少屬

雅樂少屬

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

主稅少屬

圖書少屬

左右兵衛少志

左右馬少屬

左右兵庫少屬

內藏大屬

縫殿大屬

大炊大屬

散位大屬

陰陽大屬

主殿大屬

典藥大屬

主計_下師

主稅_上師

大國少目

上國目

一品家大書吏

サウクシ

職事一位家大書吏

○勲十二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已上從主神司忌部一人少屬一人已上從采部司長一人從八位官藥部司長一人從八位官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主典二員從八位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格云新置齋院司官主一員，事從八位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

十八條
大初位

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前件。定。

内藏少屬

縫殿少屬

大炊少屬

散位少屬

陰陽少屬

主殿少屬

典藥少屬

正親大令史サウクシ

内膳令史

造酒令史

兵馬大令史

鍛冶大令史

造兵大令史

畫工令史

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

內藥令史

東西市令史

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

大園池令史

諸陵令史

贖贖大令史

囚獄大令史

畫師

太宰判事大令史

一品家少書吏

二品家大書吏

職事一位家少書吏

以前上階

正親少令史

兵馬少令史

鍛冶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

典鑄少令史

鼓吹少令史

贓贖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內兵庫令史

土工令史

喪儀令史

采女令史

主船令史

漆部令史

縫部令史

織部令史

隼人令史

內禮令史

挑文師

大宰判事少令史

元珍云
贓贖囚獄少令史之判
次訂正之者以義知之
從餘條之例正語者之
改定

贓贖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防人令史

中國目

二品家少書吏

神龜五年七月一日格云齋宮寮舍人司主

典一人位大初藏部司主典一人位大初膳部司

主典一人位大初勅依前件大同三年八月

三日格云齋宮寮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

右得齋宮寮解備件司元長一人而今改置

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准舍人

藏部等司官位

十九條
少初位

主水令史

主油令史

内掃部令史

管陶令史

内染令史

舍人令史

主膳令史

主藏令史

染師

下國目

三品四品家書吏

職事二位家書吏

義云謂案家令職負令職事二位有大小書吏而於此令不別大小共居同階此則家吏

品秩卑微是以不更頒差降也

以前上階

主鷹令史

主殿令史

主書令史

主漿令史

主工令史

主兵令史

主馬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令集解卷第一 終

本云

合本書加一見至要所々或加首書或

合點之文

主共合史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朱點畢

注簿令史

主類合史

貞外宰相藤判

以商土部

建治二年二月廿四日校合之

品判平端長

品判平端長

